

# 委 任 書

年 調字第 號

稱 謂	姓名 (或 名稱)	性 別	出生 日期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委任 為  
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  
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宜蘭縣三星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